

舒適堡突停業 等白武士打救

停業前仍推十年會籍半價吸客 疑違商品例海關設專隊跟進

在香港開業38年、全港有21間分店的連鎖健身集團舒適堡昨日宣布「暫時全面結業」，聲稱待新投資者接手後會重整業務，又稱對方承諾免費為客戶提供餘下的服務和療程。有業內人士推算，逾萬名會員受影響。舒適堡上月將原價約兩萬元的十年會籍減價一半吸客，有會員質疑公司是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有會員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年初花費兩萬多元購買的會籍，只享用數月服務，損失慘重。消委會昨日收到34宗相關投訴，涉款190萬元。海關已接獲4宗投訴，並成立專責隊伍跟進，如發現有商戶違反《條例》，會果斷採取執法行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

有38年歷史的連鎖健身集團舒適堡 (PHYSICAL)，根據其官網介紹目前在香港有21間分店。集團昨日發布通告表示，將暫時全面結業，已有新投資者正在洽談中，對方承諾繼續為舒適堡客戶免費提供餘下所有健身卡、私人教練課堂及美容療程服務。新公司正與原舒適堡各分店業主商討租用原址安排，達成共識後，有關分店將即時重開，繼續提供服務。

集團聲稱結業與租金高企有關

集團解釋結業原因與租金高企有關。通告稱疫情過後，雖然香港經濟環境逐漸改善，但若干分店業主仍維持高企租金，故結業是萬分無奈的痛苦抉擇。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巡察多間舒適堡分店沒有開門，門外張貼告示指因為八號風球而暫停服務。多名會員冒雨前來了解，均食閉門羹。

41歲的葉先生酷愛健身數年，過去曾參加舒適堡兩年會籍，對其整體印象較佳，之後轉用其他品牌的健身服務，今年初因低價銷售購買舒適堡十年會籍。「不算是衝動消費，因為計過，兩萬多元十年，每月約200元，很划算，只是沒想到這麼快就執笠。還有十多堂私人教練課沒用，好彩這個項目是每次10堂的買，沒蝕太多。」葉先生希望舒適堡可按比例退還會費，「當然想退錢，不過我也知道希望不大，在香港做消費者真的好被動。」

30年會籍會員感無奈

有會員的會籍更長達30年，李先生表示，突然得知無法使用服務感覺意外，「分店平時好

多客人，覺得應該穩健，但現在有些無奈，因為簽30年合約，突然沒法用就可惜。如果花錢去幫襯其他健身室，擔心又做苦主。」

根據舒適堡社交網站，上月初將十年會籍劈價逾一半，索價9,800元，劉小姐被這震撼價吸引而入會，享用服務不足一個月，她批評事件不能接受，「畢竟它(舒適堡)這一透過很多不同方法招很多會員入會，通常都是幾年會籍，感覺很像不知是否公司資金不順暢，減價說服人入會。」

消委會籲找回紀錄單據助追討

香港消委會截至昨日下午4時收到34宗有關舒適堡的投訴，涉約190萬元。該會建議消費者找回交易紀錄、單據以便追討，又呼籲商戶盡快聯絡客戶進行交代。

被問及會員是否必須接受新投資者的條款，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表示，視乎會員自身意願，「要看看新投資者是誰，以及他們的安排、條款、新優惠等才作決定的話，消費者有權選擇。若更改了條款，舊商戶和新公司在新法例下，有責任向消費者退款。」

她建議特區政府為美容、健身服務合約引入簽約冷靜期，以更好保障消費者。

海關截至昨日下午4時半共接獲4宗相關投訴，並會聯絡投訴人，了解詳情和展開調查。發言人強調，任何商戶在接受付款時，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或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能在指定或合理的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或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最高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舒適堡全線結業，圖為康怡分店。海關在舒適堡門外貼出通告，呼籲受影響消費者若發現有人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可向海關舉報。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

議：經營手法已過時 員：潮興無休無硬銷

特稿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照及業內人士分析，舒適堡「暫時結業」與整體經濟環境有關，最大原因是公司的舊式經營手法已不合潮流，近年坊間興起24小時、無「硬銷」的連鎖健身室模式，大受年輕一代歡迎，若有新投資者接手及重開，可參考外地一些成功的營運模式作出改變。

香港健身Guide主席邱益忠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已收到30宗涉及舒適堡的求助個案，包括有職員「打完風變失業」，亦有不少簽長約的客戶。他指出，3年疫情及北上消費潮打擊香港消費市場，大型連鎖健身中心更面對租金高等營運問題，以舒適堡為例，平均每店每月租金逾百萬元，因此需要高銷售額才可抵消成本。

新模式似共享空間

他指出，近年行業的生態轉變，硬銷手法難以生存，近年坊間興起24小時、無「硬銷」的連鎖健身室

模式，「截至去年10月，香港有214間面積約500至2,000呎的精品健身中心及24小時健身中心，較2018年的9間增加了逾20倍，而該兩類中心逾九成都不會硬推銷。」他指出，現時健身室價格透明度較從前高，每堂一小時單對單健身堂收費大多介乎600元至800元，吸引不少市民光顧。

梁照認為，舒適堡沿用舊有的經營模式，予客人壓力，近年市場新興24小時連鎖健身室，「24/7 FITNESS，拍張卡入去做健身那類，自由度及靈活性高，亦不會有人推銷購買套餐會籍，所以現在新一代都比較喜歡，像共享空間一樣，你喜歡何時去都可以，進去就不會有人煩住你。」

他建議倘真有新投資者接手重開，也應該改變經營手法，「好似美國有新的健身室，規定客戶登記的一年內每周最少到場健身三四次，出席率達標更不收費，不達標才收錢。」他認為外地這些成功的營運模式值得參考。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明、費小燁

員工批公司卸責 後續安排零交代

▼郭偉強陪同舒適堡員工到勞工處落案。工聯會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劉明)舒適堡暫時全線結業，大批員工飯碗受到影響。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與工聯會副理事長丘耀誠，昨日下午聯同香港康樂體育專業人員總會會長李粵閩及香港健體專業人員總會會長(健身)王曉山，陪同約50名舒適堡員工到勞工處落案。

「一直遲遲不修，燈或者曾經有冷氣故障很久都沒有維修。」去年11月入職的馮先生表示，今年初公司已有財困的跡象，質疑管理層明知財務欠佳，仍大肆游說客人買會籍，「本月初公司仍然出獎金，叫我們推銷客人買課程，從而得到更多獎金，這些手法是無法解釋，在我們立場是行騙。」他批評公司除了發出聲明，就再沒對員工交代後續安排，做法不負責任。

拖欠逾700人共300萬強積金

接獲該公司約10名教練求助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照透露，該公司今年6月及7月已未為700多名員工繳交強積金供款和附加費，涉款約300萬元，同時最少300名教練仍未獲支薪，今日(7日)有另一批約數百人的教練到期出糧。

梁照表示，員工陷入「半天吊」的窘境，因為資方仍未清盤，未能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新投資者」最終會否接手及聘用他們仍是未知數，現階段員工糾結應否罷工、等復業，抑或申請公司清盤。

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主席許慧鳳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接到個別舒適堡員工求助，指上月仍未有出糧，「現在狀態是停工，說解僱也差不多，會否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這些都不清楚，工會會保持高度關注。」

王曉山表示，大部分舒適堡員工對「暫時結業」決定事先並不知情，「他們都應該在想如何取回放在分店內的個人物品，薪金方面如何追討。如果作為一個有誠信僱主，希望有擔當，早些與客戶群說明，或者如何處理教練、會員事項及權益。」

王曉山分析，目前健身業市場正在重整，預料即使舒適堡有新投資者，也只會選擇部分眼目良好、會員多的分店繼續營運，員工生計或受影響。

香港積金局昨日表示，舒適堡未為約740名員工(包括於今年7月起向積金局投訴的3名員工)繳交今年6月及7月份的強積金供款與附加費，涉及約300萬元。積金局已與舒適堡跟進，要求立刻補交欠款，否則局方將入稟法院向舒適堡作出民事索賠，為受影響員工追討強積金欠款及附加費。

至於上月份的強積金供款，供款日為本月10日，如舒適堡未能如期作出供款，積金局亦會適時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警截超速車擒慣犯 揭曾撞死人釘一世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方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特遣隊人員，前日下午在屯門公路近汀九橋偵測到一輛紅色法拉利跑車，以超越兩倍路面限速(70公里)的高速狂飆，嚴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警員將該私家車截停，以涉嫌5宗罪拘捕46歲男司機，揭發該名男子自2004年一拿到駕照就成為「馬路炸彈」，多次因為危駕坐監兼被罰牌，但屢罰屢犯，其中一次更導致一名女子死亡，但他不知悔改繼續在馬路狂飆，於2018年終被法庭判處永久停牌。有人至此仍惡習不改，續罔顧他人安全亡命飛車，幸被警方再次截獲。

被控5罪「馬路炸彈」屢入獄

據了解，被捕男子姓黃(46歲)，涉嫌危險駕駛、停牌期間駕駛、無牌駕駛、駕駛時未有第三者保險及拒絕提供血液樣本作藥物測試被捕。他已被暫控一項危險駕駛、一項停牌期間駕駛、一項無牌駕駛、一項駕駛時未有第三者保險及一項拒絕提供血液樣本作藥

物測試罪，將於7日上午於沙田裁判法院提堂。警方調查發現，該名男司機曾因一宗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危險駕駛及多次停牌駕駛而被永久停牌。

資料顯示，黃在2004年及2006年分別因為危險駕駛入獄3個月及4個月，被判停牌至2010年。2007年10月5日，黃駕駛一輛私家車由柴灣大潭道轉入柴灣道，當時尾隨一輛電單車，並撞向電單車尾部，令電單車26歲女乘客陳美莉拋跌在馬路上死亡，電單車司機受傷，私家車剷上安全島再撞傷一名休班救護員。黃竟不顧而去，事後在旺角被拘捕，於2008年被裁定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等5項罪名成立。

首次擁駕照僅兩月即吊銷

法官當時判刑時指，被告在2004年首次擁有駕駛執照，僅兩月後即被吊銷，其後更因危駕而被判監，但他的駕駛態度仍未改善，今次更以機件故障為藉口試圖推卸過失，顯然並無悔意，目無法紀及對法庭的停牌令視若無睹，遂就5項控罪判其監禁22個月2星



◀ 2007年10月，姓黃司機在大潭道涉撞跌電單車，導致電單車女乘客死亡。資料圖片

期。被告須於2010年停牌期滿後，繼續停牌5年至2015年，且須再考牌才可再度擁有駕駛執照。不過，有人出獄後持續干犯交通規則，包括逆線行車等。2017年11月25日，黃駕駛一輛電單車在青葵公路左穿右插，超速飛馳，被警方「隱形戰車」追截。電單車多次衝燈、逆線狂飆，其後逃入華泰路「掘頭路」，更直闖勵敬懲教所，結果在斜路失控翻側。黃棄車逃走，被警員追至按地拘捕，在2018年被判處永久停牌。



◆警方在屯門公路截獲超速紅色法拉利跑車，拘捕危駕案底屢被永久停牌司機。警方圖片